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BC 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1) 主要交易

出售上海憬威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90% 股權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0頁。

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

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0

責任聲明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就出售事項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3)；
「完成」	指	完成股權轉讓協議；
「先決條件」	指	完成股權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
「代價」	指	出售事項總代價人民幣23,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460萬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目標公司90%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9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上海玖熹企業管理中心，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上海憬威企業發展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上海鯨致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內作說明用途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07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



B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BC 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執行董事：

Lo Ken Bon 先生 (副主席)

Madden Hugh Douglas 先生 (行政總裁)

高振順先生

Chapman David James 先生

刁家駿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謝其龍先生

戴並達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39樓

敬啟者：

(1) 主要交易
出售上海憬威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90% 股權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2. 股權轉讓協議

茲提述該公告。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9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3,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460萬元)，惟須受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所規限。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 (1) 賣方(作為賣方)；及
- (2) 買方(作為買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90%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90%權益。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23,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460萬元)，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計1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償付。

代價基準

代價為人民幣2,300萬元乃由賣方與買方考慮多項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包括(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570萬元(即根據本集團應佔90%權益計算，約人民幣2,313萬元)；及(ii)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及當前市況。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錄得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003萬元，該資產代表目標公司與其業主簽署之租賃協議，其條款較市場條款有利。該無形資產僅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之一項會計處理方法而產生，以符合本集團於香港的報告要求，因此，該無形資產被視為與訂約方釐定代價無關。

出售目標公司90%股權之代價人民幣2,300萬元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313萬元(按本集團應佔90%權益)折讓約0.56%，折讓幅度不大。

有關目標公司業務前景及目前市況之進一步討論載於本通函「6.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後，方可作實。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或訂約方協定的較後日期)舉行。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達成，股權轉讓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或訂約方協定的較後日期)自動失效，且並無義務。

完成

賣方將於收到買方悉數支付代價後15個營業日內與買方協調，以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股權轉讓於當地工商管理部門辦理目標公司的商業登記變更手續(包括但不限於提交法律文件，包括股東決議案、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變更登記申請)。

3.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商業園區管理等業務。其目前管理及營運位於中國上海的商業園區物業。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概約)
除稅前純利	13,039	11,110
除稅後純利	9,693	8,271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580萬元。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不包括無形資產)約為人民幣2,570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無形資產約為人民幣1,003萬元，該資產代表目標公司與其業主簽署之租賃協議，其條款較市場條款有利。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租賃協議符合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可與商譽分開確認。此無形資產於租賃期內按預期可使用年期攤銷。

4. 有關賣方及買方的資料

賣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

買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餐飲、新媒體及企業管理等業務擁有權益。買方由李佳明先生全資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5.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股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於完成後，本集團估計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1,85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980萬元)，根據代價人民幣2,300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目標公司股權應佔90%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220萬元

董事會函件

以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於本集團層面確認的商譽約港幣1,000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30萬元)計算。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於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包括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003萬元)約人民幣3,220萬元(即人民幣3,580萬元*0.9)，與代價之間的差額約為人民幣920萬元。

董事目前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3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460萬元)(經扣除有關出售事項之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即本集團的經營開支，包括薪金、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維護費用、營運支援費用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據估計，本集團總資產在完成後將為淨減少約港幣9,370萬元。淨減少乃基於出售目標公司的總資產、在本集團層面確認與目標公司有關的商譽以及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總負債將減少約港幣7,020萬元，即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總負債。

上述財務影響僅供說明用途，而本集團將錄得的最終數字取決於本公司於完成日期的狀況及將於完成後評估的審核結果。

董事預期，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造成重大影響。過去數年，本集團已策略性地多元化其投資組合，並擴展至數字資產及區塊鏈業務，而該業務已經超越了商業園區管理服務，並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驅動力。截至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一直為本集團的最大收入來源，佔相關財政年度總收益約44%至86%。於相關財政年度，數字資產及區塊鏈業務產生的收益超過商業園區管理服務產生的收益約61%至495%。預期出售事項將釋放寶貴的資本及管理資源，促進數字資產及區塊鏈業務的發展。

6.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新加坡從事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並於中國內地提供商業園區管理服務。

目標公司目前管理及營運位於中國上海的商業園區物業。目標公司向業主租賃有關物業，並分租予單一租戶，該單一租戶以WeWork品牌經營共享工作空間。目標公司與商業園區物業出租人及其租戶所訂立的現有租賃協議均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屆滿。董事會於作出出售目標公司之決定及釐定出售事項之合理代價時已考慮市況及目標公司之未來前景。

董事會函件

根據高力國際就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發佈的研究報告 (<https://www.colliers.com/zh-cn/research/e22-20230928shanghaioffice>)，上海辦公室空間於二零二三年之年度供應量創新高，達141萬平方米，為近五年來之最高水平。然而，上海辦公室空間的需求復甦低於預期，加上未來供應的影響加劇了辦公室市場的競爭。尤其是，上海核心地區的租金降幅有所增加，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較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下降2.5%。公司實施節省成本(包括終止租約及搬遷)的趨勢持續上升。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市場供應過剩，預期將繼續對全市租金構成壓力。在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下，尤其是上文所述的辦公室空間供應過剩及上海辦公室市場競爭加劇的情況下，租戶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經營業務，且租戶的客戶可獲得由其他市場參與者提供的較低租金或較為靈活的租賃期，從而使租戶吸引及挽留其客戶的能力充滿不確定性。這為租戶是否將繼續履行租賃責任帶來不確定性。亦不確定業主及租戶是否願意在屆滿日期後訂立新租賃。本集團認為不再有理由為目標公司投放必要資源於管理及營運商業園區物業。儘管過往存在盈利能力，鑑於目前市場狀況及情緒，未來收入前景無法彌補識別替代租戶及磋商新租賃或按可接受條款換取延續租賃所涉及的風險。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變現現金所得款項並將其資源及資本重新調配及集中於其數字資產業務的機會，讓其可根據本集團的業務計劃進一步發展及創新。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3.本集團的財務及買賣前景」一節。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逐步縮減其他業務的營運規模，以投放更多資源於其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作為策略增長重點及核心業務。自二零一九年起，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一直為本集團最大的收入來源。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透過建立策略合作夥伴關係及簽訂協議，繼續展示其推動創新及推進數字資產空間的承諾，旨在推動本集團增長，同時促進整個行業的進步及發展。

為進一步發展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與BGX Group Holding Limited (「BGX」) 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認購事項完成後，BGX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BGX擁有人Liu Shuai先生為加密貨幣領域的資深投資者。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7.1億元用於潛在併購從事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公司的機會；開發及提升數字資產平台業務的平台技術；維持本集團受監管附屬公司的資本要求；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及十二月十八日的公告及通函。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的發展策略，而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7.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本公司就批准出售事項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8.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9樓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批准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董事會函件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

完成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進行或不會進行。故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Lo Ken Bon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 債務聲明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與債務聲明有關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情況如下:

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辦公室物業租賃相關的無擔保租賃負債約為港幣66,339,000元。

借款

本集團有一筆本金約為港幣21,196,000元由一家非金融機構提供的無抵押及無擔保借款。

資產質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質押資產。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以上所述以及集團內部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交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及其他借款的定期貸款、借款性質之債務、承兌負債(正常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承擔

本集團已向香港理工大學商學院捐款港幣13,000,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2.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及經考慮出售事項的影響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

本公司已獲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所規定的相關確認。

3. 本集團的財務及買賣前景

本集團的OSL數字資產平台包括兩大業務分部：數字資產市場業務(大宗經紀、交易及託管)及數字資產技術基礎設施業務(SaaS)，向銀行、資產管理公司及金融機構提供技術，使其能夠向客戶提供數字資產交易服務。本集團已做好充分準備，在充滿動力的數字資產領域抓住新機遇。儘管行業在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面臨挑戰，但資產負債表穩健及多項戰略舉措將繼續使本集團成為市場主要參與者。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推動創新、擴大服務範疇，以及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OSL Digital Securities Limited已獲得其中兩大關鍵加密貨幣比特幣及以太幣有關提供零售商交易服務的牌照。此重大成果使OSL成為香港受監管數字資產市場的領軍企業，為本公司在該地區帶來競爭優勢。本集團已透過OSL與勝利證券有限公司(「勝利證券」)的合作，進一步擴展其服務至零售投資者，勝利證券為香港首家受規管經紀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同意提供全方位虛擬資產交易及顧問活動。此舉使勝利證券的零售客戶可透過OSL的安全及合規平台從事數字資產交易，包括比特幣及以太幣。

此外，本集團與盈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盈透證券」)合作擴展OSL服務。在本地市場的重大發展下，盈透證券的香港零售投資者現時可透過OSL提供支持的單一統一平台即時進行數字資產交易。此擴張標誌著數字資產領域的關鍵時刻，彰顯OSL致力拓闊投資者獲得數字金融的承諾。隨著OSL擴大其產品組合，並繼續鞏固其作為機構級平台的聲譽，本集團預計零售參與將加速增長，交易量亦將提升，並湧現新商機，如證券型代幣發行。

在JPEX數字資產平台廣為人知的欺詐案件，提高了投資者社群對受監管平台的偏好，乃香港政府大力支持的立場。該等發展令OSL的服務需求不斷增長，主要現有客戶升級其服務，而一批渴望與OSL建立聯繫的新客戶湧現。該等發展可能對未來的客戶基礎及成交量產生正面影響。

隨著二零二二年首款證券型代幣發行(「STO」)成功推出，OSL於數字資產市場取得重大進展。本集團認為，STO具有巨大潛力，可為OSL開闢新服務線及收入來源。STO代表著傳統證券發行及交易方式於區塊鏈技術上的範式轉變。房地產、股權及債務等資產的代幣化為全球投資者提供了更高的流動性、透明

度及可達性。OSL在合規、安全及監管事務方面的專業知識，使我們獨具優勢，可迎合這一新興且前景廣闊的市場。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OSL與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達成戰略合作，成立OSL—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Web3.0人工智能研究中心。透過此合作，雙方將積極探索安全合規的代幣化代表在現實資產中的應用，涵蓋代幣創造、交易、託管、融資等多個領域。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OSL與領先的中國主題活躍研究驅動型資產管理人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嘉實國際」）訂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探索香港潛在的代幣化相關機會。OSL及嘉實國際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向證監會提交一項建議，以探索零售基金產品的代幣化（「基金代幣」）。待證監會批准後，基金代幣預期將提供予香港的零售投資者。基金代幣將代表嘉實國際—OSL品牌下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由嘉實國際管理，並預期可透過OSL獨家提供。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宣佈，OSL與華贏控股（納斯達克：SWIN）的全資附屬公司華贏東方（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華贏證券」）已簽訂諒解備忘錄，以合作擴大數字資產生態系統。本集團相信，OSL及華贏證券有望對香港數字資產市場的發展產生巨大影響。

此外，OSL已就其託管及自動化交易服務產品成功取得系統與組織控制2類型2審核。該認證表明OSL對數字資產安全及合規的承諾，為機構及投資者提供保證。第2類審核評估OSL隨時間控制的適當性及有效性，彰顯其對安全性、透明度及責任的承諾。

本集團的策略業務分部OSL新加坡（「OSLSG」）已撤回其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原牌照申請，並已編製新申請。該決定受新加坡監管格局自原牌照申請以來的重大變化所推動，並反映OSLSG為配合快速發展的法規而採取的積極措施。本集團繼續致力於擴大其於新加坡及其他戰略市場的產品及監管地位，彰顯其於數字資產行業的管治、合規及領導地位。

為進一步發展其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與BGX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7.1億元作不同用途。該等用途包括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潛在併購機會，以及數字資產平台相關技術的開發及提升。

展望未來，OSL亦將尋求機會以提升其產品的廣度及深度，擴大其於工程及其他功能領域的專業知識，並鞏固其作為數字資產行業領導者的地位。隨著監管、韌性及數字資產配置繼續推動行業發展，OSL致力提供創新解決方案，以滿足機構及零售投資者需求，同時繼續為其持份者創造價值及增長。

此外，本集團的SaaS產品在現有客戶群中獲得了顯著吸引力，本集團預計這一勢頭將持續下去。本集團推出即插即用解決方案「Finlink」，可簡化金融機構的數字資產整合，預期將推動獲取新客戶，並帶來更多收益來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詳述之出售事項外，本公司現時並無計劃、亦無就出售本公司其他現有業務或收購新業務訂立任何備忘錄或協議。

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最後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庭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個人權益	家庭權益	總計		
高振順先生	—	—	187,536,194 (附註(i))	187,536,194	3,700,000 (附註(iii))	—	3,700,000	191,236,194	43.62%
Lo Ken Bon先生	235,500	623,000 (附註(ii))	—	858,500	3,700,000 (附註(iii))	160,000 (附註(iv))	3,860,000	4,718,500	1.08%
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	—	—	—	—	3,700,000 (附註(iii))	—	3,700,000	3,700,000	0.84%
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	360,000	—	—	360,000	3,700,000 (附註(iii))	—	3,700,000	4,060,000	0.93%
刁家駿先生	250,000	—	—	250,000	850,000 (附註(iii))	—	850,000	1,100,000	0.25%
周承炎先生	20,000	—	—	20,000	600,000 (附註(iii))	—	600,000	620,000	0.14%
謝其龍先生	300,000	—	—	300,000	500,000 (附註(iii))	—	500,000	800,000	0.18%
戴並達先生	50,000	—	—	50,000	600,000 (附註(iii))	—	600,000	650,000	0.15%

附註：

- (i) 高振順先生因其於Colour Day Limited的權益而被視為於East Harvest Global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持有之本公司187,536,194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ii) 該等股份乃由Lo Ken Bon先生的配偶持有。
- (iii) 該等權益指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各董事之本公司購股權。
- (iv) 此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Lo Ken Bon先生配偶之本公司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2.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ii)須由本公司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East Harvest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7,536,194 (L)	42.77%
Wise Aloe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ii)	187,536,194 (L)	42.77%
Bell Haven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iii)	187,536,194 (L)	42.77%
Colour Day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iv)	187,536,194 (L)	42.77%
高振順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v)及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vi)	191,236,194 (L)	43.62%
FIL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30,639,000 (L)	6.99%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Pandanus Partner L.P.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vii)	30,639,000 (L)	6.99%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viii)	30,639,000 (L)	6.99%
袁海波	實益擁有人	24,985,333 (L)	5.70%

附註：

- (i)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而字母「LP」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可供借出股份。
- (ii) Wise Aloe Limited 因其於 East Harvest Global Limited 擁有權益而被視為於 East Harvest Global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持有之本公司 187,536,194 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iii) Bell Haven Limited 因其於 Wise Aloe Limited 擁有權益而被視為於 East Harvest Global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持有之本公司 187,536,194 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Bell Haven Limited 由 Lo Ken Bon 先生、Madden Hugh Douglas 先生及 Chapman David James 先生分別持有 30.82%、22.09% 及 22.09% 權益。
- (iv) Colour Day Limited 因其於 East Harvest Global Limited 擁有權益而被視為於 East Harvest Global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持有之本公司 187,536,194 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v) 此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高先生的本公司購股權。
- (vi) 高先生因其於 Colour Day Limited 擁有權益而被視為於 East Harvest Global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持有之本公司 187,536,194 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vii) Pandanus Partner L.P. 因其於 FIL Limited 擁有權益而被視為於 FIL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持有之本公司 30,639,000 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viii)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因其於 Pandanus Partner L.P. 擁有權益而被視為於 Pandanus Partner L.P.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持有之本公司 30,639,000 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擬任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於資產、合約中的權益以及其他權益

(a)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b) 董事於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董事或擬任董事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擬任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擬任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定的服務合約，該合約不會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6.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曾訂立下列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與BGX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港幣3.80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而BGX則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87,600,000股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712,880,000元。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及十二月十八日的公告及通函；及

(b) 股權轉讓協議。

7.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9樓。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上海市靜安區鳳陽路659號7樓。
- (ii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胡振邦先生。胡振邦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iv) 本公司的授權代表為Lo Ken Bon先生及胡振邦先生。
- (v)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i)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中英文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文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內登載於(i)本公司網站(<https://bc.group/>)；及(ii)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

- (a) 股權轉讓協議；及
- (b) 本通函。



B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BC 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茲通告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並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及/或使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Lo Ken Bon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而言)多名受委代表出席該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印鑒或經該法團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簽署方為有效。
3. 如有關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Lo Ken Bon先生、高振順先生、刁家駿先生、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及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謝其龍先生及戴並達先生。
8. 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將作進一步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